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41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1日以邮件、电话、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会议由董事长袁宏永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董事会基于审慎性原则，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，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，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科大立安安全技术有限责任

公司实施的“智慧消防一体化云服务平台项目”进行延期，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3年12月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及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0月28日